#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法規委員會議案審查會議紀錄

**時 間:**110年11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3時49分

地 點:永華議會1樓小型簡報室

主 席:召集人蔡淑惠議員

出席議員:李啓維、Ingav Tali 穎艾達利、邱莉莉、李宗翰、劉米山、陳昆和

列席議員:郭鴻儀、沈家鳳、蔡筱薇、蔡育輝、陳怡珍、蔡蘇秋金、吳禹寰、

蔡旺詮、方一峰、林燕祝、黄麗招、李中岑

### 列席人員:

##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蘇金安局長、工程企劃科林科良科長、正工程司簡國棟

####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尤天厚處長、法制行政科曾博欣科長、消費者保護官張淑娟、 曾俊傑科員

### 本 會:

專門委員:楊山本

記 錄:劉貞秀

議 程:併案審查1.第3屆第5次定期會議提第1號案-修正「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草案

2.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市提第 4 號案-修正「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

審查結果:詳如「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」。

#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

# ◎法規委員會

# 【第3屆第6次定期會市府提案-市法規案】

類別	案號	提案單位	案	由	審查意見
法規	市提 4		修正「臺南市」		本 5 議案本 23 條餘本形對「掘辦於本案次提審案、修條通詳照臺施法下會與定第查第 14、通照(審)市維請定查第 14、,府正結 路管務會第 14、,府正結 路管務會第規併 、 28 其版情果 挖理局送

# 【第3屆第5次定期會議員提案-市法規案】

類別	案號	提案人	案	由	審查意見
法規	議提 1	郭鴻儀 林志展 沈家鳳		道路挖掘管理 分條文草案,	本案與第 3 屆第 6 次第 4 號 市提第查。 本案 12、14、23、 24、26、28 條餘 正通 京府 於條條

類別	案號	提案人	案	由	審查意見
					過(修正情形詳
					見審查結果對照
					表)。
					三、「臺南市道路挖
					掘施工維護管理
					辨法」請工務局
					於下次定期會送
					本會備查。

#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「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對照表

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 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 (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) 本章未修正。			110年11月26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修正通過條文 審查意見
本條文未修正。	第 一 條 為有效管理 <u>本市</u> 轄內道 路挖掘施工品質,提供用路人	第 一 條 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 為有效管理轄內道路挖掘施 工品質,提供用路人舒適、順	本章名稱未修正。 審查意見: 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。 通過條文:
	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暢、安全之行車環境,特制定 本自治條例。	挖掘施工品質,提供用路人舒 適、順暢、安全之行車環境,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本條文未修正。	本條文未修正。	第二條本市轄內產業道路、水防道路、專用公路、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及本市委託其他機關管理之道路,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	

121 100 -144 4 C N - 101 - C	121776   4671. = 4007117 = 171176	70 11	
(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)	(市府修正版本)		暨修正通過條文
本條文未修正。	第 三 條	第 三 條	審查意見:
	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	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	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。
	為本府工務局,並得將申請道	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,並得將	連過條文・
	路挖掘許可、施工、竣工、維	申請道路挖掘許可、施工、竣	第二條
		工及維護業務委託區公所辦	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系
	委託區公所 <u>或其他機關</u> 辦理。	理。	本府工務局,並得將申請道路
			挖掘許可、施工、竣工、維討
			管理及裁罰之權限等業務委言
			區公所或其他機關辦理。
本條文未修正。	第四條	第四條	審查意見:
	本自治條例用詞,定義如	本自治條例用詞,定義如	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。
	下:	下:	通過條文:
	一、道路挖掘:指因管(		第四條
	纜)線、豎桿、人(		本自治條例用詞,定義女工。
	手)孔、閥箱等之新		一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
	設、拆遷、換修、擴		<b>鯔〉伯、取相、</b> 1
	充或其他用途而挖		
	掘道路者。	掘道路者。	手)孔、閥箱等之新
	二、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		大七廿仙田公工抛山
	統 (以下簡稱道挖系	統:指主管機關為管	
			道路者。

現

行

文

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

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 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

110 年 11 月 26

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

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	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		110 年 11 月 26 日
		田 仁 佐 十	
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	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
(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)	(市府修正版本)		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
	<u>統)</u> :指主管機關為	理公共管線而蒐集	二、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
	管理公共管線而蒐	道路挖掘資料,並結	統(以下簡稱道挖系
	集道路挖掘資料,並	合地理資訊系統所	統):指主管機關為管
	結合地理資訊系統	建置,可供進行網路	理公共管線而蒐集道
	所建置,可供進行網	申請道路挖掘管理	路挖掘資料,並結合
	路申請道路挖掘管	及相關資訊查詢或	地理資訊系統所建置
	理及相關資訊查詢	意見反映之資訊應	, 可供進行網路申請
	與意見反映之資訊	用系統。	道路挖掘管理及相關
	應用系統。	三、產業道路:指為運輸	資訊查詢與意見反映
	三、產業道路:指為運輸	及促進農、漁業發展	之資訊應用系統。
	及促進農、漁業發展	所需而修築之道路。	三、產業道路:指為運輸
	所需而修築之道路。	四、水防道路:指為便利	及促進農、漁業發展
	四、水防道路:指為便利	防汛、搶險運輸所需	所需而修築之道路。
	防汛、搶險運輸所需	之道路及側溝,並為	四、水防道路:指為便利
	之道路及側溝,並為	堤防之一部分。	防汛、搶險運輸所需
	堤防之一部分。	五、專用公路:指各公私	之道路及側溝,並為
	五、專用公路:指各公私	機構申請公路主管	堤防之一部分。
	機構申請公路主管	機關核准興建,專供	五、專用公路:指各公私
	機關核准興建,專供	其本身運輸之道路。	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
	其運輸之道路。	六、管線機構:指經營電	關核准興建,專供其

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	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	現 行	 條 文					26	日見
(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)	(市府修正版本)	<i>7</i> 0 11	·	暨	% 修			<b>: 查 意</b> 過 條	文
	六、管線機構:指經營電	力、	電信(含軍、警			運輸	之道	各。	
	力、電信(含軍、警	專用	月電信)、寬頻管		六	、管線	機構	: 指經	營電
	專用電信)、寬頻管	道、	自來水、下水道	-		力、	電信	(含軍	、警
	道、自來水、下水道	、瓦	上斯、廢棄物、輸			專用	電信	)、寬頻	管道
	、瓦斯、廢棄物、輸	油、	輸氣、有線電視	۱		、自	來水	、下水	道、
	油、輸氣、有線電視	、路	<b>S 燈、交通號誌或</b>	4		瓦斯	、廢	棄物、	輸油
	、路燈、交通號誌及	其任	也經認定供公眾			、輸	氣、	有線電	視、
	其他經 目的事業主	使月	用管線之 <u>事業機</u>	;		路燈	、交.	通號誌	及其
	管機關認定供公眾	構。				他經	目的	事業主	管機
	使用管線之公私機					關認	定供	公眾使	用管
	關(構)或法人。					線之	公私;	機關(	構)
	七、緊急工程:指管線機					或法	人。		
	構為維護人民生命				セ	、緊急	工程	: 指管	線機
	、身體、財產或公共					構為	維護	人民生	命、
	安全,對於管線、設					身體	、財,	產或公	共安
	施物之突發性損害					全,	對於	管線、	設施
	或故障及其他經主					物之	突發	性損害	或故
	管機關認有配合道					障及	其他:	經主管	機關
	路附屬設施施作、路					認有	配合	道路附	屬設
	面改善,而有緊急施					施施	作、	路面改	善,

Mb 0 -0 Mb = 1 2 2 3	hh 0 hh 0 1 1 1 1			
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	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			110 年 11 月 26 日
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	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	現 行	條 文	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
(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)	(市府修正版本)			暨修正通過條文
	工必要之工程。			而有緊急施工必要之
	八、缺失改善工程:管線			工程。
	機構經主管機關通			八、缺失改善工程:管線
	知或自行發現所進			機構經主管機關通知
	行之人(手)孔、閥			或自行發現所進行之
	箱設施調整及道路			人(手)孔、閥箱設
	缺失改善等不涉及			施調整及道路缺失改
	管線之工程。			善等不涉及管線之工
				程。
本條文未修正。	第二章 申請挖掘許	第二章	申請挖掘許	審查意見:
	可及施工	可		本章名稱照市府修正版本通
	7 2000	•		過。
				通過章名:
				第二章 申請挖掘許
				可及施工

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 (市府修正版本)

### 五條

管線機構於本市進行道 於本市進行道路挖掘前 建檔登錄完成後始可施工,並施工日起三日內,補辦申請。 於施工日起三日內,補辦申請

管線機構辦理人(手)孔 |蓋開啟、關閉或缺失改善工程 ,經以電話、傳真向主管機關 、轄區警察分局完成報備或利 用道挖系統建檔登錄後即可 施工,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。 但占用道路時間達一定時數 |以上或具有其他特定目的者 ,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後,始

#### 現 行 條

### 五條

路挖掘前,應填具申請書並檢,應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 |附相關文件,以道挖系統或書|申請挖掘許可。但屬緊急搶修 |面向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許可|工程者,應先以電話、傳真向 話、傳真向主管機關、轄區警或利用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 察分局報備或利用道挖系統統建檔登錄後始可施工,並於

# 110 年 11 月 26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修正通過條文

## 審查意見:

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。 通過條文:

# 五條

管線機構於本市進行道路 。但屬緊急工程者,應先以電 主管機關、轄區警察分局報備 挖掘前,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 |相關文件,以道挖系統或書面 向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許可。但 屬緊急工程者,應先以電話、 傳真向主管機關、轄區警察分 局報備或利用道挖系統建檔登 錄完成後始可施工,並於施工 日起三日內,補辦申請。

> 管線機構辦理人(手)孔 蓋開啟、關閉或缺失改善工程 ,經以電話、傳真向主管機關 、轄區警察分局完成報備或利 用道挖系統建檔登錄後即可施 工,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。但 占用道路時間達一定時數以上 或具有其他特定目的者,仍應

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	1 1		110 年 11 月 26 日
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	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
(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)	(市府修正版本)		暨修正通過條文
	得施工。		依前項規定辦理後,始得施工
	管線機構申請之道路挖		0
	掘達一定規模者,交通維持計		管線機構申請之道路挖掘
	畫應經本府交通局核准。其審		達一定規模者,交通維持計畫
	查作業要點,由本府交通局另		應經本府交通局核准。其審查
	定之。		作業要點,由本府交通局另定
	第一項應檢附之相關文		之。
	件與第二項規定之一定時數		第一項應檢附之相關文件
	以上及特定目的,由主管機關		與第二項規定之一定時數以上
	公告之。		及特定目的,由主管機關公告
			之。
本條文未修正。	第 六 條 (刪除)	第 六 條	審查意見:
		前條應檢具之相關文件	本條文删除。
		如下:	
		一、申請書。	
		二、載明工期、管線類型	
		、規格數量、機具設	
		備、施工方法、施工	
		管理、品管作業之施	
		工計畫書。	